

本院委員李貴敏、徐欣瑩、陳鎮湘、陳碧涵、王育敏等 21 人，鑑於跨國電子商務發展迅速，交易金額大幅成長。茲為因應交易需求，民間業者亦已提供會員代收、代付交易款及以虛擬帳戶儲值消費等支付服務業務，並急速取代銀行匯兌清算系統之機能。然依目前法令，除以信用卡支付款項之業務外，業者之以電子系統處理會員交易而將資金統籌於實體銀行帳戶之行為，尚無監督機制，而導致金流及物流不透明，嚴重影響國家稅收及金融、經濟之穩定。爰建請行政院儘速擬定非銀錢業者之第三方支付工具之相關規範（包括：從業資格、資金管理及交易紀錄管理等），以確保民眾及國家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隨網路普及，跨國電子商務急速發展，交易金額成長迅速。民間業者因應跨國電子商務需求，提供代收、付交易款以及以虛擬帳戶儲值消費等支付服務業務，大幅提昇電子商務交易效率，並急速取代銀行匯兌清算系統之機能。

二、依目前法令，除業者收受以信用卡支付款項之業務外，業者以電子系統處理會員交易，而將資金統籌於實體銀行帳戶管理之行為，尚無監督機制。

三、缺乏監督機制，導致跨國資金及貨物流動不透明，為業者創造逃避國家控管金流及交易稅收之管道，除已嚴重危害國家稅收及金融秩序外，更因逃漏稅捐創造之市場競爭優勢等，嚴重損害我國之經濟。

三、為確保國家利益及民眾權益，建請行政院儘速擬定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相關規範（包括：從業資格、資金管理及交易紀錄管理等），以利國家監督。

提案人：李貴敏 徐欣瑩 陳鎮湘 陳碧涵 王育敏
連署人：李桐豪 邱文彥 呂學樟 許添財 羅淑蕾
潘維剛 詹凱臣 許忠信 吳育昇 曾巨威
楊應雄 陳淑慧 林德福 簡東明 呂玉玲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鎮湘、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吳委員宜臻等 31 人提案，有鑑於臺灣客家藝文團隊多數皆面臨經營危機，團隊的營運經費都需仰賴政府補助，演出機會少、團員不足、缺少編創、行政、行銷人才與排練場地等，這些都是團隊面臨的共同問題。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訂定「客家藝文發展中長期計畫」，針對團隊扶植、場地提供、觀眾養成、藝企合作等方面進行研議，完整擘劃客家藝文發展進程，以提升藝文表演水準，打造優質的表演藝術環境。政府要榮耀客家，應該先將客家值得榮耀的人、事、物、景、情等，運用表演藝術形式呈現，善用其所產生的各種推進力與影響力，如此方能打造臺灣成為客家新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蔣乃辛、王惠美、呂玉玲、吳宜臻等 29 人，有鑑於台灣客家藝文團隊多數皆面臨經營危機，演出機會少、團員不足、缺少編創人才、行政人才、行銷人才與排練場地等，都是團隊共同面臨的問題。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訂定「客家藝文發展中長程計畫」，針對團隊扶植、表演場地、開發觀眾、企業合作等 4 方面進行研議，完整擘劃客家藝文發展進程，以提升藝文表演水準，打造優質的表演藝術環境。善用表演藝術所產生的各種推進力量與影響力，榮耀客家，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感於目前國內客家藝文團隊，大多數已潰不成軍，有些團隊僅有五、六人，他們不但要創作、表演、製作道具、布景，還要推票、行銷等，有時還收支不能平衡。團隊的營運經費，都仰賴政府經費補助。演出機會少、團員不足、缺少編創人才、行政人才與行銷推廣人才與排練場地等，都是客家藝文團隊所面臨的共同問題。

二、政府要「榮耀客家、藏富客庄」，應該要先將客家值得榮耀的人、事、物、景、情等，運用表演藝術的方式，將它包裹呈現，運用客家藝文表演產生的各種推進力量和影響力，方能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

三、客委會應有系統、有制度的振興客家藝文，積極訂定制定「客家藝文發展中長程計畫」。建議由四個面向著手：

(一) 團隊扶植方面：依每個團隊的類別、特色、成熟程度發展重心、進行分級補助。

(二) 表演場地方面：促成團隊與公家場館或閒置空間的連結活化利用。

(三) 開發觀眾方面：於客庄十二大節慶旗艦計畫內，安排表現優秀之團隊表演，吸引觀眾。

(四) 企業合作方面：以「藝企合作」方式，媒合企業與藝文團隊，形成共生互利機制。

藉之完整擘劃客家藝文發展進程，以提升客家藝文表演水準與品質，打造優質的表演藝術環境與生態。

提案人：	陳碧涵	陳鎮湘	蔣乃辛	王惠美	呂玉玲
	吳宜臻				
連署人：	廖正井	黃文玲	林德福	楊玉欣	徐少萍
	詹凱臣	蔡煌瑯	江惠貞	王育敏	陳淑慧
	陳超明	楊應雄	潘維剛	劉建國	呂學樟
	簡東明	孔文吉	李貴敏	孔文吉	羅淑蕾
	馬文君	吳育昇	徐欣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台灣農業中、下游企業的研發與技轉能力仍嫌薄弱，農業科技研發與移轉機制仍有待強化，為協助台灣邁入永續農業與科技農業世代，特建請行政院設立跨部會整合機制，俾利高科技農業研發生產並將農業與食品生技研發